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0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0分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上午10时30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0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0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胡锦贵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宣布何大伟先生因事缺席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何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2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3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赵慧敏女士；以及
- (i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黎肇枫先生。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411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665 万元为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3 号附件二第(23)至第(26)项及 DFM 20a/2013 号)

6. 赵慧敏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3)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已进行实地视察，若有需要进行探井工程，会尽快通知委员会。
- (ii) 第(24)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已进行实地视察，稍后将进行地形及树木测量。
- (iii) 第(26)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现正进行工程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及路桥会。

7. 委员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8. 赵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20a/2013 号所载第(25)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因应康文署的要求，设施中央的广场的面积会略为缩小，以增加绿化面积，及保留原有的一些树木。工程的总预算为 6,771,000 元，预计在 2014 年 11 月施工，在 2015 年 7 月完工。

9.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3 号附件二第(1)及第(22)项)

1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

11. 卢毅良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及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已签订工程合约，预期在 2014 年 5 月完工。
- (ii) 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已审批工程报价，预期在本年 12 月签订工程合约。
- (iii) 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正进行详细设计。
- (iv)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预期在本年 12 月签订工程合约。
- (v) 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已在本年 10 月邀请报价，预期在 2014 年 2 月签订工程合约。
- (vi) 第(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已在本年 10 月邀请报价，预期在 2014 年 3 月签订工程合约。
- (vii) 第(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现正按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再交予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审议。
- (viii) 第(9)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第(11)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第(13)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第(15)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第(17)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18)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0)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1)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现正分析报价，预期在本年 11 月签订工程合约。

- (ix) 第(12)项“要求于大美督小巴士站旁兴建上盖”：工程已完成。
- (x) 第(14)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已审批报价报告。工程合约已在10月签妥。工程承办商现正订购工程物料。
- (xi) 第(16)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已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倡议人在了解可行性研究的细节及初步结论后，认为合约顾问应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处理地底设施的技术问题。大埔民政处会跟进倡议人的意见。
- (xii) 第(19)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已邀请报价，预期在本年12月展开工程合约。
- (xiii) 第(22)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现正进行详细设计，预期在2014年4月招标。

12. 陈锦盛先生就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作出补充。他表示，由于接获的最低报价仍较工程预算高，工程预算须由199万元提高至330万元。另外，他指康文署会跟进相关的行政程序，并会与工程承办商签订工程合约，以便尽快开展工程。

13. 有委员表示，不少由叶福全工程师楼负责的工程均预期在本年12月签订合约。他询问这些工程会在签订工程合约后多久才动工。此外，他又查询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的动工日期。

14. 卢毅良先生表示，在签订工程合约后，工程承办商须先进行订购工程物料及申请掘路许可证等工作，因此工程一般会在签订工程合约四个星期后才动工。另外，他指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的工程预期会按一般工程进度展开。

15. 有委员建议合约顾问在工程动工前一个星期经区议会秘书处通知相关区议员，以便他们转告居民。

16. 杜奕霆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可在工程即将动工时通知当区议员及工程倡议人确实的动工日期及预计的完工日期。大埔民政处会研究通报方法。

17. 有委员指出，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承标价较工程预算高近三成。他询问这是因为合约顾问计算错误，还是因为工程在一、两年前提出且进度有所延误，期间工程物料价格上升。他指其他工程亦会出现工程承标价超出工程预算的情况。

18.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根据合约顾问提交的报价进行分析后采纳了最低的报价，但金额仍较工程预算高。

19. 杜奕霆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属下的工料测量师会在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时制订工程预算，由于工程物料价格在工程估算及招标期间会有变动，工程承标价或与工程预算有偏差，然而，部分在倡议一两年后才招标的工程的费用并无增加，例如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近日接获的报价更低过工程预算)。他指大埔民政处曾向民政事务总署了解情况，得知工程承建商所作的报价受各种因素影响，例如已承办的工程数目、工程物料价格及人手多寡等。他续指，康文署、民政事务总署及合约顾问在制订工程预算时会尽可能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收窄工程承标价与工程预算的差幅，倘若经常出现工程承标价与工程预算有偏差的情况，大埔民政处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与工料测量师研究估算方法是否有问题。他表示，在现阶段，除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外，其他工程暂未有出现工程承标价与工程预算有较大偏差的情况。

20. 谭钧平先生补充，近期工程承标价普遍受工程物料价格上升及建造业市场情况影响而较工程预算稍高。此外，工程承建商所作的报价亦受各种不同因素影响。

21. 主席表示，委员会理解工程承标价会因受各种因素影响(例如物料价格及工人工资等)而出现波幅。他指委员会备悉除个别工程外，其他工程的工程承标价均未有超出工程预算。不过，他请民政事务总署及合约顾问日后谨慎估计工程预算。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3 号附件二第(27)至第(64)项)

22.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7)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已处理市民对工程的意见，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1 月招标。
- (ii) 第(28)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就工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工程组将与倡议人商讨如何处理有关意见。
- (iii) 第(29)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3 月招标。

- (iv) 第(30)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现正等候回复。
- (v) 第(31)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大埔民政处现正重新处理反对意见。
- (vi) 第(32)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现正就指示牌位置咨询村代表，稍后会请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
- (vii) 第(33)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6)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工程组按工程倡议人的建议再次检视于钟屋村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确定工程的可行性不高。
- (viii) 第(34)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已完成。大埔民政处会在2013年9月13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
- (ix) 第(35)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会由村民推行。
- (x) 第(3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初步确定六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认有关研究结果及该六个地点的工程优次。工程组现正就工程咨询有关部门及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土地使用权。
- (xi)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工程组已研究在各个地点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初步确认六个地点在技术上可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认有关研究结果及该六个地点的工程优次。工程组亦已就工程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工程预期在本年12月招标。
- (xii) 第(39)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工程已动工。
- (xiii) 第(40)项“在广福邨K18及71K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由于工程范围涉及领汇土地，工程组现正与领汇商讨工程安排及有关设施日后的维修及管理责任。
- (xiv) 第(41)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工程已完成招标，大埔地政处亦已批出临时土地许可证。工程预期在本年12月展开。
- (xv) 第(42)项“大埔联益渔村建造地台及可避雨上盖”：工程现正进行，预期在本年12月完工。
- (xvi) 第(43)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3/14)”：部分维修项目已经招标，包括三门仔时间廊、凉亭及区议会欢迎标志等。
- (xvii) 第(4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第(45)项“大埔墟港铁站沿路加设座椅”、第(46)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第(47)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及第(48)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大埔民政处现正进行初步土地查询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23.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理解部分工程因有市民提出反对而受到影响，他亦认同工程组在联络各持份者方面所作的努力，但他仍希望工程组继续跟进有关工程。他以第(36)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为例，指工程组曾多次与工程倡议人及有关村民代表到钟屋村视察及举行会议，虽然各方未能就工程地点达成共识，但工程组仍可在现阶段进行一些前期工作，例如就工程咨询路政署，以免工程一再延误。相对其他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该项工程现时的进度较为落后，对此他感到失望。关于第(31)项“社山村建造凉亭”，虽然有市民反对凉亭选址，但作为工程倡议人，他已向大埔民政处表明会坚持原来的选址。他希望工程组按原建议推展工程。
- (ii) TP-DMW 143“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有委员认为工程完成后与过往分别不大。
- (iii) 第(40)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有委员指他早前曾联络领汇，领汇表示乐于与工程组及其他相关部门商讨座椅日后的维修及管理安排。
- (iv) 第(46)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有委员表示，九龙坑一带部分道路狭窄，经常出现交通挤塞。鉴于麻笏河的排水道工程即将完成，他请工程组考虑在部分狭窄路段先进行短期工程，以舒缓塞车问题。
- (v) 第(45)项“大埔墟港铁路沿路加设座椅”：有委员表示，他已经与工程组进行两次实地视察，并询问工程的最新进展。
- (vi) 第(41)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有委员感谢大埔民政处与大埔地政处协调，使工程的临时土地许可证得以批出。当区议员代表及有关村长与工程组早前曾到工地视察，并举行会议就工程内容交换意见。他查询工程组按有关意见修订工程图则的进度。

24. 林文忠先生响应如下：

- (i) TP-DMW 143“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工程组会相约工程倡议人到工地视察，研究进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 (ii) 第(46)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稍后会到有关位置实地视察，研究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行性。
- (iii) 第(45)项“大埔墟港铁路沿路加设座椅”：工程组已初步确定加设座椅的位置，并已就有关位置咨询大埔地政处，现正等候回复。

- (iv) 第(41)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工程组已在招标前按当区议员及有关村长的意见修订工程图则。

25. 关于第(46)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主席表示，过往九龙坑一带因麻笏河排水道工程关系而未能进行改善工程，不过，该项排水道工程即将完成，除了在部分路段进行短期工程改善交通外，工程组亦可与当区议员及相关区议员商讨如何运用资源在九龙坑一带其他地点进行优化工程，以改善乡郊环境。至于第(45)项“大埔墟港铁路沿路加设座椅”，主席请大埔地政处与工程组协调，以期尽快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展该项工程。

26.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在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有委员建议研究于康乐园开辟一条车路往新围。大埔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初步定出行车通道的走线，现正研究建议的可行性及进行土地查询。至于凹仔一段的行车信道及排水道工程，工程倡议人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表示，有地区人士认为大埔民政处应基于安全理由考虑分阶段进行工程并先完成新围一段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进行实地视察，得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在该处进行加建单车径的工程，如要在凹仔一带进行大型的永久性路面铺设工程，须待2015年单车径工程完成后才可腾出足够空间进行。大埔民政处建议先用临时物料遮盖排水渠，以保障途人的安全。由于现时有关路段由大埔民政处负责维修，而工程建议亦属临时性质，如工程倡议人同意，工程建议可由大埔民政处调拨内部资源进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继续跟进将有关信道提升至行车信道的建议。
- (ii) 第(5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大埔民政处在本年9月2日再次与工程倡议人会面，向其解释工程的技术困难。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研究有关工程安排。
- (iii) 第(51)项“在小区中心/小区会堂舞台加装LED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大埔民政处已委托机电工程署进行工程。
- (iv) 第(52)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已在本年7月20日完成，第二期工程亦已完成。机电工程署会安排进行测试及相关验收工作。
- (v) 第(53)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机电工程署及建筑署现正研究工程倡议人对屏幕尺寸和音效等方面的建议。大埔民政处会跟进有关研究进度。

- (vi) 第(54)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拓署已就码头的初步设计咨询工程倡议人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现正考虑是否可按收到的意见修改设计。该署亦正咨询其他部门对码头改善工程的意见。
- (vii) 第(5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已把工程倡议人提交的数据转交运输署，现正等待该署回复。
- (viii) 第(5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并已在本年10月3日委托路政署进行相关改善工程。
- (ix) 第(57)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建议工程地点坐落政府土地，工程大致上可行，初步估算为367,000元。该项工程正式取代“富善小区会堂外加建斜道”。
- (x) 第(5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运头塘邨邨口对面的升降机工程在2015年才会完成。运输署及路政署现正研究有关安排。
- (xi) 第(59)项“富善K17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现正就该项工程建议进行初步评估及工程费用估算。
- (xii) 第(60)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第(61)项“行人路上盖”、第(62)项“广福26/28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64)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11个站)”：大埔民政处现正进行初步土地查询。
- (xii) 第(63)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初步资料搜集工作，之后会将有关数据转交合约顾问，作为进行初步评估时的参考。

27.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3 号附件二第(65)至(71)项)

28.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5)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风园游乐场的工程会在本年11月完成，汀角村儿童游乐场及泰亨灰沙围儿童游乐场的工程则会在本年12月完成。由于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因流标而须再次招标，有关工程预期明年才展开。

- (ii) 第(66)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工程倡议人、康文署、煤气公司及路政署在本年8月底到工地视察。康文署现正与路政署商讨工程安排。
- (iii) 第(67)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现正在区内相关地点种植或摆设时花，以增添圣诞气氛。
- (iv) 第(68)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2013/14)”：前期筹划工作已经展开，康文署稍后会汇报有关进度。
- (v) 第(69)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建筑署特派工程组正委托建筑顾问进行设计及研究采用甚么工程物料。有关工作完成后，特派工程组会经康文署地区办事处向相关区议员汇报。
- (vi) 第(70)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探井工程已完成。康文署现正跟进结构工程方面的工作。
- (vii) 第(71)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请建筑署进行工程评估及报价，现正等候建筑署的回复。

29.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3 号附件二第(72)及(79)项)

30.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2)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现正跟进水务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煤气公司对工程的意见，以研究日后的工程安排。
- (ii) 第(73)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的初步估算为426万元。待本委员会通过初步估算后，康文署会跟进相关行政程序，以便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 (iii) 第(74)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成休憩公园”：工程的初步估算为742万元。康文署现正跟进相关行政程序，以便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

- (iv) 第(75)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第(7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第(78)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第(79)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土地数据，以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 (v) 第(77)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在2013年11月12日与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该署会就工程倡议人的建议位置，研究加建公共洗手间的可行性。

31. 关于第(77)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有委员表示，她曾与康文署代表到场视察，发觉广福邨休憩处有不少位置可加建公共洗手间，她会继续与康文署寻求适合的位置。她希望康文署在日后的工程进度摘要中适当地修改有关这项工程的报告内容。

32. 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II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3 号和 DFM 21a/2013 号)**

33. 委员会续议2013年7月11日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第39至第42段所载“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主席表示，根据有关部门提交的资料，大埔地政处、环保署及各有关部门现正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以及处理与招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各政府部门正积极跟进，以尽快完成处理有关事宜。

34. 有委员表示，鉴于有居住在拟建高尔夫球场旁的雅景花园居民担心高尔夫球场启用后高尔夫球会被击到雅景花园一带，他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建议在雅景花园及高尔夫球场之间划出一个约100码至200码的安全地带。他亦已在本年9月去信大埔地政处及环保署提出该项建议。他询问有关部门对该项建议有何看法。

35. 袁洁贞女士表示，地政总署正就该项建议咨询有关部门。

36. 委员通过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

I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3 号)

37.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22/2013 号所载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建筑署已在 2013 年 10 月聘请建筑顾问进行工程计划的设计工作，预期可在 2014 年年中完成。康文署在工程的概念设计完成后，会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建筑署已在 2013 年 2 月完成深化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该项工程。预计工程需时约两年建造。
-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有团体成员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向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复核，相关聆讯亦已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进行。高等法院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接纳团体成员的司法复核申请。土木工程拓展署会细心研究判词内容，并会寻求法律意见，以决定下一步行动。现阶段，该署会暂缓开展有关工程。
- (iv) 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建筑署现正跟进有关设计工作。康文署会在工程设计完成后向委员会汇报。
-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大埔官立中学将延至 2014 年年中才停办。若然工程与学校活动同时进行，将难以确保学生的安全，工地的噪音和环境亦会影响学生学习。此外，若然工程在局部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整体进度将不可加快。因此，工程会待该校停办后才展开，而各部门亦会筹备好前期工作。

(一)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3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工程计划已展开多年，但仍停留在设计时间，有关设计工作更需一年时间才能完成。他希望康文署及建筑署加快工程进度。
- (ii) 有委员指出，早前民政事务局局长到访大埔时，他曾向局长表达区内居民对文康设施的殷切需求。他询问建筑署是否已聘请建筑顾问，以及聘请建筑顾问需要多少费用。此外，他希望有关部门解释进行设计工作的程序。他又询问有关的咨询工作会由哪个部门负责，以及有关部门会在设计期间还是待设计完成后才进行咨询。若属后者，他担心若有持份者届时才提出意见，会令工程进度受阻。因此，他

建议有关部门在设计期间同时进行咨询。

- (iii) 有委员查询设计工作的时间表，以及康文署就该项工程计划申请资源的程序和时间表。他请康文署在下次提交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内交代有关资料。

39. 陈锦盛先生 响应如下：

- (i) 建筑署已在 2013 年 10 月聘请建筑，获聘的建筑顾问随即展开设计工作。由于工程计划包括兴建小区会堂、体育馆、硬地足球场及停车场等设施。另外，工程计划内停车场的 200 个泊车位，亦须在 2013 年年底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预期可在 2014 年年中完成，之后会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如委员会同意概念设计，建筑顾问会进行详细设计，康文署亦会申请预留拨款落实工程计划。
- (ii) 建筑署会统筹工程计划的设计工作。康文署会联同建筑署在适当时间进行地区咨询，了解居民的需要。
- (iii) 康文署会在日后提交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内提供更多数据，以便委员会了解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

(二)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40.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在 2013 年 5 月向委员会汇报，建筑署已完成工程计划的修订技术可行性报告及深化设计，康文署会申请为工程计划预留拨款，如获预留拨款并获立法会财委会批准拨款，工程计划可在 2014 年年中开展。他询问工程计划是否已获批准预留拨款。

41. 陈锦盛先生 表示，工程计划未能在 2013 至 2014 年度获预留拨款落实该项工程计划。他指康文署会积极争取在 2014 至 2015 年度获预留拨款，以早日落实该项工程计划。

42. 对于康文署表示会在 2014 至 2015 年度再次尝试申请预留拨款，有委员希望该署能积极为工程计划争取资源。他指康文署已在 2011 年就工程计划拟议发展范围的概念设计方案咨询委员会，并已在 2012 年修订工程发展范围。他不满有关工程已被拖延超过 10 年，希望康文署能为工程计划争取资源，早日落实工程计划。

(三)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43. 有委员指出工程计划现阶段因高等法院接纳某些团体成员所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而暂缓开展，但近期有电台节目报导指有地产公司把宣传牌放在工地上。她请有关部门到工地巡视，清理未经许可放在该处的对象。

44. 主席表示，由于高等法院已接纳某些团体成员所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现阶段不适宜在工地进行任何活动。此外，他指大埔区议会已就该项工程表达意见，现时应尊重司法程序。

45. 杜奕霆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会与有关部门进行查证，若情况属实，会联络相关部门进行清理。

46. 主席总结，文件所载的几项工程计划(包括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以及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均已倡议多年，而且已按有关程序展开筹划工作。他指要取得资源进行有关工程，这些工程须先列为民政事务局文康设施优先项目，再透过政府内部资源分配申请预留拨款。他建议康文署及大埔民政处为工程计划申请预留拨款时提供更多背景资料予有关政策局参考，以增加胜算。此外，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在康文署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再次向委员会汇报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前，安排大埔区议会代表及工程计划的当区议员与民政事务局局长会面，以便他们表达意见及了解区内各项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

47. 有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他表示，主席曾联同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与民政事务局局长会面，表达大埔区议会对龙尾泳滩工程的要求，该项工程的进度往后亦见理想。

48. 委员支持主席的建议。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9. 秘书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讨论 TP-DMW 127 “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及 TP-DMW 099 “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同时请合约顾问按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后者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再交予工作小组考虑，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0.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所推出的健步行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51.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会

一 讨论议题及数据文件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3 号)

52. 主席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建议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的会议上讨论“要求将单车径伸延至林村许愿广场”的事项，秘书处已拟备数据文件(DFM 23/2013 号)载述该议题的背景、进展和区议会的要求。

53. 委员通过上述文件。

VII. 2014 年度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13 号)

54. 主席表示，区议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文件 DFM 24/2013 号所载委员会 2014 年的会议时间表。

55. 委员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VIII. 其他事项

56.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X. 下次会议日期

57.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时举行。

5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